

國際獅子會 300G2 區 2021-2022 年度敘獎辦法評分分配表

綜 合 敘 獎

健全會務	分會行政作業	70
	分會召開會議	25
	例會充實及研習內容	24
配合區務獎	分會年度經費收支管理製度化	9
	分會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化	4
	分會網頁經營、微電影比賽、MY LION	20
配合區務獎	分會出席會議	20
	分會繳交會費	12
	分會依區之規定參加區之培訓或研習課程	35
配合區務獎	專區聯合舉辦向前總監致敬	3
	分會承辦或協辦區之培訓、研習或活動	120
	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活動	20
配合區務獎	專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	20
	獅子大學	5
	行銷獅子會形象廣告	14
社會服務總獎	標準社會服務獎	
	金獅獎綜合敘獎總分	30
	銀獅獎綜合敘獎總分	20
社會服務總獎	銅獅獎綜合敘獎總分	10
	捐獻 LCIF 國際基金	90
	捐獻台灣基金	90
社會服務貢獻獎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表揚	20
	捐血活動	20
	CPR 急救訓練活動	10
社會服務貢獻獎	毒品、菸害防治教育宣導	10
	捐贈本市內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	15
	糖尿病防治宣導	15
社會服務貢獻獎	和平海報活動	5
分會發展獎	發展會員	30
	保留會員	10
	發展新會	20
分會發展獎	G2 區年會	45
	國際年會遠東、複合區年會	50
	聯合授證交接	10
分會發展獎	捐獻復康巴士	20

國際獅子會 300G2 區 2021-2022 年度敘獎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區為獎勵年度內各分會及會員，能各自按其職責、充分發揮智慧才能，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熱心參與會務，使各分會會務，得到平衡發展，以達到推展獅子主義，發揚獅子精神之理想境界，除國際總會及複合區既有之敘獎外，本區特訂敘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獎勵。

第二條：本辦法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分為單項敘獎、綜合敘獎、區職員獎及總監特別獎四大項。

第三條：本區設敘獎委員會，專責處理本區敘獎工作，其成員除總監、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辦事處主任、事務長、敘獎委員會主席、及二名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敘獎委員會主席與各專區主席共同遴選委員一名，由總監聘任之。

第四條：職責

1. 敘獎委員會每月應擇期召開敘獎委員會議，按敘獎辦法審閱各分會申報之有關敘獎資料，如敘獎委員未出席會議時，視為放棄審閱權，由出席之委員審閱，未出席之委員應同意審閱結果，不得再持異議。敘獎委員會議不得委派他人代理出席。
2. 會議審閱內容及結果成績製表函送專區、分區、敘獎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分會會長及秘書，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3. 每月審閱結果成績之累計即為年度敘獎之依據。
4. 敘獎委員會成員，應多抽空出席參與專、分區及分會之社會服務活動，以深入了解其成果與利弊得失。
5. 各專區之敘獎委員，應負責輔導該專、分區及所屬分會有關敘獎規定與函報作業

第二章 單項敘獎

第五條：單項敘獎分為【分會團體獎】與【會員個人六育獎】兩大項。

第一節 分會團體獎

第六條：健全會務獎

- ◎ 健全會務獎之目的係為提昇分會行政作業績效，透過敘獎導引分會健全行政作業、定期召開會議及依年度工作計劃與財務預算推展會務，以落實組織運作，達到健全會務之目的。

一、分會行政作業

(一)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與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1. 分會為順利推展會務與配合 G2 區年度工作計畫，應於年度開始前研擬分會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等提理事會議通過，再提會員大會(每年 7 月)通過後，依計畫逐項推動會務並按預算切實執行。
2. 分會應將會員大會(每年 7 月)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等，於每年 8/2 以前以寄送(掛號或 E-MAIL)或親自送達總監辦事處。
3. 按規定期限函報者可獲 2 分獎勵，逾期函報者獎勵減半計算，如至 8/7 未送達者，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4. 以上獎勵以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為憑，如有缺少者均不予計分。

(二) 公文之寄送函報

1. 分會應依獅子會憲章規定按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各項會議，以推展會務，並於會議召開前或活動或社會服務等舉辦前以公文函報總監辦事處、專、分區主席及區相關委員會主席。
 2. 應函報公文如下：
 1. 授證週年慶典：每年一次。
 2. 會員大會：每年三月份與七月份各召開乙次
(可將七月份例會改一次開會員大會)。
 3. 理事會：每月份 10 日前召開一次。
 4. 監事會：每三個月應獨立召開一次。
 5. 例會：每月份至少召開一次，最多二次。
 6. 分會活動或社會服務之公文。
- ◎以上函報公文均應於七天前寄送(或 E-MAIL)至總監辦事處、專、分區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主席。
- ◎分會按規定寄送者，每次各項公文均可獲 1 分獎勵，未按規定期限內寄送者均不予計分(以郵戳日期為憑)。
- ◎呈送各項公文以郵寄或上傳至 E-MAIL 二種方式，請擇一使用，若同時使用，僅記入一次成績。
- ◎以上規定應於會議或社會服務結束後按規定期限內，附上會議記錄、活動社會服務成果報告，如未按規定寄送者均不予計分。

二、分會召開會議

分會應按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例會。

1. 會員大會：

A. 每年七月份應再召開會員大會（第二次）審議（上次會員大會之授權）當屆年度工作計劃與經費收支預以及其他重要議案等事宜。經通過後授權理事會，依其預算案月份逐項提出執行辦理同時授權監事會監督與審查。

B. 每年三月份應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法定與重要議案及選舉下屆理監事與授權新當選會長、理、監事、會職員，共同研擬下一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經費收支預算，提請下次會員大會審議。

2. 理事會：每月應召開一次，決議社會服務活動…等以利推動年度工作計畫與掌控經費收支預算，以利推動年度工作計劃。（應於每月 25 日前召開）

3. 監事會：每三個月應獨立召開一次以審查工作計劃執行成果，及當季年度經費收支結算之結果審查，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之監事會應有全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提案審查與決議，未按規定召開則不予計分。

4. 例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報告會務、慶生會、聯誼或舉辦充實例會聘請 G2 區講師或聘請學者專家演講等。

5. 以上各項會議依計劃按時、按規定召開之分會則依下列規定獎勵：

(1) 會員大會：依「召開會議」之規定照開，每次可得 2 分獎勵。

(2) 理事會每月份召開一次，以每月一次計算每召開一次可獲 1 分獎勵。

(3) 監事會每三個月應獨立召開一次，以每季一次計算每召開一次可獲 1 分獎勵，未按每季召開者不予計分。

(4) 例會每月份應至少召開一次，最多 2 次，以每月一次計算每召開一次可獲 1 分獎勵以上獎勵均應依本辦法「分會召開會議」之各項會議規定召開及本辦法之「函報規定」函報，未按規定函報或缺少相關附件資料者，均不予計分。

三、充實例會及研習會內容

(一) 本項之目的係讓例會更生動活潑以提昇獅友參與興趣，並藉以充實例會、提昇會務品質及學習成長為目標。

(二) 1. 分會於例會時安排充實例會講座，各行業領域學習成長之課程，每次可獲得 1 分獎勵，獅子課程需請 G2 區講師團團長派請講師授課，每場可獲 3 分獎勵，以上每次課程時間不能少於 30 分鐘。

2. 以上獎勵均應依本辦法第「分會召開會議」之各項會議規定召開與按本辦法「函報規定」之函報，並檢附「充實例會講師回報表」，主講人資料與課程講義，例會記錄，相片，如有缺少或未按規定函報者，均不予計分。

(三) 本年度內分會須至少安排 7 場次聘請 G2 區委派講師，授課分享限「國際基金 LCIF、台灣基金 LCTF、會員發展、會員保留、會務發展等其他相關課程」，每場可獲 3 分獎勵年度積分，累計滿分 24 分。

四、分會年度經費收支管理製度化：

(一) 本項規定目的為使分會年度經費收支管理走向制度化，以成長分會並提昇會務品質。

(二) 分會依「分會年度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如附件)之規定辦理，並將「分會年度收支資料與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者給予獎勵。

(三) 每月應繳上個月之(1)經費收支結算表(2)支出明細(3)銀行進出存摺等三項資料影本(須用分會之名義開戶，以會長、秘書、財務之印章為印鑑)，以上資料應於每月規定時間內繳交，每次 1 分，未依規定日期呈報不予計分。

五、分會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化

(一) 本獎項為鼓勵分會簡化行政作業，迅速、確實的傳達公文，作訊息溝通目標為無紙張之行政作業，有綠色環保運動之意義，並可節省經費之成效。

(二) 各分會提報會長、秘書個人電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可各得 2 分獎勵，且提報 E-mail 後視同同意區之公文以電子公文形式寄發，不再郵寄紙張公文。

六、分會 FB 粉絲專頁、社團網頁經營、微電影、MY LION 比賽

(一) 分會 FB 粉絲專業、社團網頁經營評比 1-10 名 3 分，11-20 名 1 分。

(二) 行銷分會微電影上傳 youtube 即可獲得 3 分

(三) 分會 FB 粉絲專頁、社團網頁點閱率 1-10 名給予 4 分，11-20 名給予 2 分。(以社會服務活動項目為主)

(四) 開通國際總會 MY LION 帳號，可獲得 2 分。

(五) 上傳 MY LION，以四大志業(環境保護、視力、飢餓、糖尿病)為標準，每二個月評分一次，每符合一項可得 2 分，不可重覆，合計 8 分。

七、每月各項應回報資料及其相關獎勵規定：

1. 會員動態月報表：分會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當月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達辦事處辦理。(EX：7 月 15 繳交 7 月)
2. 各項會議回報：
每月份各項會議召開後之會議記錄，應於次月 2 日前郵寄或 Email 至區辦事處電子信箱（以郵戳日期為憑）。
3. 社會服務成果函報：
 - (1) 每個月之社會服務活動月報表、活動回報表及其敘獎相關應附資料、相片…等，郵寄或親自送至總監辦事處。
 - (2) 如單項社會服務或活動經費超過 5,000 元(含)以上，應另付「相關費用收據或發票影本」以憑計分，未超過 5,000 元時，得以相片為憑。
 - (3) 「社會服務活動月報表」及「活動回報表」，均需繳交正本，且成果照片均須使用彩色照。
 - (4) 當月社會服務若於 25 日之後舉辦，無法及時提供照片或收據，可於下個月立即補送，逾期函報不予計分。

第七條：配合區務獎

◎配合區務獎之目的係為獎勵分會配合各項區務，以健全區務運作達成區之年度目標，配合事項有；

一、出席總監訪問、三次分區顧問會議：

(一)出席總監訪問

1. 分會依應出席人數出席總監訪問者（會長及會職員、前任會長、一~三副），可獲 3 分獎勵，未依規定出席，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1.5 分獎勵。
2. 總監如於專區或分區聯合例會訪問時，專區或分區主席應於訪問結束之次月二日前將會議手冊連同各分會出席簽名表…等，函報 G2 區以憑計分，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二)出席分區顧問會議

1. 分會依規定出席（會長及會職員、前任會長、一副）分區顧問會議者，每次可獲 3 分獎勵，未依規定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2 分獎勵。
2. 分區主席應於每次會議結束之次月二日前內將會議手冊連同各分會出席簽名表函報 G2 區以憑計分，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三)出席區務會報

分會會長準時出席每月區務會報，每次可獲得 1 分。

二、繳交國際總會、複合區、本區等會費及應負擔款項

◎為獎勵各分會依規定日期繳清年度內上、下兩期，應繳國際總會、複合區及本區之會費以及應負擔之各種款項，依繳款情況分別獎勵各分會。

(一)各分會上、下兩期均於通知繳費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繳清各項費用者，共可獲 12 分獎勵（以郵戳為憑，新成立分會亦同）。

(二)各分會上、下兩期均於通知繳費日起 14 日內（不含例假日）繳清各項費用者，共可獲 6 分獎勵（以郵戳為憑，新成立分會亦同）。

三、參加區各項培訓或研習會

(一)分會按規定人數參加區之各項培訓或研習會者，每次可獲得三分獎勵，未按規定參加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二分獎勵，遲到早退均減半獎勵分數。

(二)本年度內講師團將會舉辦 5 場訓練研習會，聘請各行業領域專業人士，授課分享職業或人生成長課程，分會報名每場 1 人即可獲得 1 分獎勵，每場最高滿分 3 分，年度積分累計滿分 15 分。

(三)依區公文規定出席，按區簽到為憑計分。

(四)若研習課程為線上研習，依據規定出席人數，再加 2 分。

四、專區聯合舉辦向前總監致敬

(一)專區聯合舉辦向前總監致敬活動（至少 6 個分會），每分會最少出席 10 位以上獅友參加，每會可獲 3 分獎勵。

(二)以上獎勵分會聯合舉辦，參加人員未達指定人數時，分數則減半計算，若人數未達半數以上，則再減半計算。

(三)成果函報：活動結束後之次月二日前將各分會簽到表，以掛號函報 G2 區總監辦事處以憑計分。

五、承辦或協辦區主辦之各項培訓、研習會或高爾夫球賽或趣味運動大會…等活動：

◎為獎勵分會承、協辦本區舉辦之各項培訓、研習會等各項活動，以配合區務、培訓人才達成區年度工作目標。

(一)承、協辦活動分會獎勵辦法以 5,000 元為一分獎勵。

(二)以上承協辦除上述獎勵外，另外擔任承辦者再給予 5 分獎勵，擔任協辦者再給予 2 分獎勵。

六、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舉辦之活動

- (一) 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舉辦之活動每次可獲 3 分獎勵，未依規定出席，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2 分獎勵。
- (二) 此項獎勵應依區之公文規定出席並以區簽到表為憑計分。

七、專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

- (一) 專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環保淨灘、飢餓、視力(須配合台灣總會視力網)等 3 大項社會服務(參與人數達分會人數 25%或 10 人以上)，並將完整資料裝訂函報。

*GST 團隊會舉行三大項聯合社會服務活動，專區主席可配合 GST 團隊 3 場活動。

- (1) 舉辦大型社會服務，應訂有專案計劃書及分會聯合舉辦經費收支預算表，並於活動十五日前函報總監辦事處。活動未按規定期限函報，或逾期函報者，獎勵分數減半計算，等同活動單元不完整。活動未完整呈報者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 (2) 活動結束後，總幹事應儘速請財務將經費收支決算清楚，召開檢討會議及撰寫成果報告，並將檢討記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等，審核結案。
 - (3) 活動結案後，專區或分區主席應將公文、計劃書、預算表、決算表、籌備會議記錄、檢討會記錄、成果報告含相片、活動簽到簿等資料彙整，於活動結束之次月二日前，以掛號函報或自行送達 G2 區總監辦事處。
 - (4) 聯合社服分會共同舉辦時，以單場最高分平均分得，平均分數若低於 0.5 分，以 0.5 分計。
 - (5) 專、分區舉辦聯合大型活動必需為桃園市內各區之社會服務活動，舉辦活動時獅友需穿戴獅衣，並懸掛獅子會旗幟以彰顯獅子會之形象。
- (二) 專區聯合舉辦所屬分會每次可獲得 4 分，不得少於 6 個分會。
 - (三) 此項活動需由專區統籌發文提報活動計畫及活動成果。

八、獅子大學

獅子大學進修，鼓勵獅友進修學習成長，註冊完成 1 人可獲得 1 分獎

九、行銷獅子會形象

- (一) 購買閃亮獅子傘

- 1. 協助行銷獅子會，每認購 100 支可獲得 2 分，最高 6 分
- 2. (分會認購滿 300 支以上，可加印分會名稱或個人姓名)。

- (二)分會針對行銷獅子會或招募會員，刊登電子 LED 看板獅子會形象廣告，以行銷獅子會為主軸。
- (三) 使用牆面大圖形象廣告
1. 規格不得小於 180*150 公分。分會單獨刊登每單元可獲得 4 分獎勵。
 2. 形象廣告設計需有獅子會 LOGO、總監年度 LOGO、區名、會名以上元素。
 3. 刊登形象廣告以二個階段一個完整單元，成果照片須以二個階段函報，第一階段(7-11 月)於 2021/12/2 回報，第二階段(12-3 月)於 2022/3/20 回報，方可以完成活動每一階段單次計分 4 分合計，最高 8 分。

第八條：社會服務總獎

凡舉辦社會活動時獅友需穿戴獅衣，並懸掛獅子會旗幟以彰顯獅子會之形象。並依活動主題呈現相關布條或相關宣傳品以做敘獎依據。

◎社會服務總獎係獎勵分會發揮獅子精神積極推動各項社會服務其獎項有：

一、標準社會服務獎

◎社會服務獎分為（金獅獎）、（銀獅獎）、（銅獅獎）等三種獎項：

- (一)金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件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台幣七仟元以上者可獲金獅獎，會員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頒發金獅獎，但社會服務金總額超過 15 萬以上一樣頒發金獅獎，未達 15 萬以下改頒銀獅獎。
- (二)銀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台幣六仟元以上未滿七仟元者可獲銀獅獎。
- (三)銅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台幣四仟元以上未滿六仟元者可獲銅獅獎。
- (四)以上各獎項社會服務金額不包括事務費、行政費、餐旅費以及國內外各友會互訪時所贈之社會服務或樂捐寺廟、宗教、政治、職業與其他社團之金額等項目支出。但如配合區專案指定之聯合社會服務可計算在內(以會內實際支付金額計算)。

二、社會服務貢獻獎

1. 國際基金

- (1)各分會於每年度內以分會名義捐贈國際基金(LCIF)，其金額在美金一仟元以上，可獲得國際基金獎鼓勵。
- (2)個人捐贈 LCIF 金額每捐贈 100 美元可獲 0.6 分獎勵，頒發國際基金捐獻獎，分會全員捐獻（百分百註冊，至少達 3,000 美元），加計 5 分。
- (3)本獎項所捐贈之金額獎自動累計至社會服務金。

2. 台灣基金

- (1)每伍千元得一分獎勵，可納入社會服務金計算。
- (2)分會全員捐獻（百分百註冊，至少達 20 單位），加計 5 分。

(3)本獎項所捐贈之金額獎自動累計至社會服務金。

※分會捐贈達 100 單位 50 萬時，可向台灣總會申請回撥款 15%至分會。
申請須檢附執行照片至少 10 張且須有 LCTF 布條或投影背板、基金會 LOGO 或字樣：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台灣基金)供基金會核銷結案。

3.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表揚活動

- (1)為鼓勵學生勤學向上，對公益社團獅子會認同，並以認養學校方式，到校頒發勤學獎助學金之分會，每 5,000 元可獲 1 分獎勵。
- (2)本獎項應以公函請認養學校尋覓受獎學生，並說明本次受獎學生人數及頒發金額外，其公文副本應同時上傳 G2 區網站函報。
- (3)待學校將相關文件辦理完成，再將學校頒獎之成果報告、照片、學生受獎名單等於次月二日前連同執果成果函報表以掛號函報 G2 區總監辦事處，以憑獎勵如未按規定辦理者均不予獎勵

4. 捐血活動

- (1)每分會最少舉辦 3 次以上，每辦一天以一次計算，同時以一個捐血點為計算標準。
- (2)以捐血袋數計算每 30 袋獲 1 分，依舉辦次數每次獲 2 分獎勵
- (3)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袋數、次數平均分得。
- (4)分會舉辦捐血未達 3 次者，亦應將捐血總袋數除以 3 次計算。
- (5)以捐血總袋數除以辦理捐血次數之單次平均袋數取其最高前 6 名之分會，可獲 G2 區表揚。
- (6)以捐血總袋數計算，全年度累計取最高前 6 名之分會給予獎勵。
- (7)本獎項以捐血中心工作人員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及捐血中心統計之捐血數量為憑，限桃園市地區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則不予計分。。

5. CPR 急救訓練活動

- (1)分會以社區民眾或民間團體為對象，請 CPR 委員會主席或有證照之講師做 CPR 急救訓練研習(需有有效期限內講師證照作為呈報依據)。
- (2)依舉辦次數計算每次可獲 1 分獎勵。
- (3)依每次舉辦參加人數計算每 50 人可獲 1 分獎勵，含舉辦次數計算最高可獲 5 分獎勵。
- (4)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 (5)本獎項以講師簽名(回報表)及成果報告與相片、講師證照為憑，若未依規定回報則不予計分。

6. 毒品、菸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 (1)分會以國小5、6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社區民眾為對象，聘請學者專家做教育宣導。
- (2)依舉辦次數計算每次可獲1分獎勵。
- (3)依每次舉辦參加人數計算每100人可獲1分獎勵，含舉辦次數計算最高可獲5分獎勵。
- (4)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 (5)本獎項以公文、學校證明（回報表）及成果報告與相片為憑。

7. 捐贈本市內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

- (1)分會以本桃園市內社區民眾為對象舉辦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每捐贈5,000元可獲1分獎勵（不含寺廟、宗教團體）。
- (2)本獎項應有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陪同到府捐贈及請授捐貧戶簽收證明與照相等。
- (3)同一弱勢團體最多只能捐贈2次，每次總金額最多2萬元。
- (4)分會應將捐贈成果、授捐貧戶簽收證明、相片、捐贈金額等於次月2日前連同活動月報表簽認為憑，寄送至G2區總監辦事處辦理於予以計分。如未按規定辦理者均不於予獎勵。

8. 糖尿病防治與教育宣導活動

- (1)分會辦理血糖檢測依舉辦次數計算，每次1分，依參加人數每50人可獲1分獎勵，未滿50人用檢測人數除以50，計算到小數點第二位數，含舉辦次數計算最高可獲5分獎勵。
- (2)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 (3)此項活動應「糖尿病辦公事」申請護理人員支援，未與該單位登記之活動，不予計分。
- (4)本獎項以『高風險個案血糖檢測紀錄單』、『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及成果報告與相片為憑，若未依規定辦理及回報則不予計分。
- (5)配合區舉辦之大型血糖檢測活動或研討會，此獎勵依區之公文規定辦理計分。

9. 和平海報活動

於年度內，依照和平海報委員會之計劃，辦理和平海報比賽活動。其成績優良者，依活動計劃之規定予以表揚。分會贊助一所學校，可獲5分獎勵

◎1. 以上活動項目，為了有效落實社會服務活動，單一場次以一項活動為宜，最多不可超過二項，超過不予計分。

2. 以上社服活動只限定桃園市境內，跨縣市不予計分。

第九條：分會發展獎

一、發展會員

(一)正常會員

1. 每發展 1 位新會員可獲 3 分獎勵。

2. 於 9 月前完成入會，其獎勵可加 50%。

(二)家庭會員

1. 每發展 1 位新會員可獲 1 分獎勵。

二、保留會員

各會退會之會員與新入會之會員相抵，不得少於上年度六月底月報表所載會員人數者，可獲得 10 分獎勵。

三、發展新會

1. 各會於年度內輔導新會成立並完成授證典禮者，可獲得發展新會獎勵，每成立一個新會可獲獎勵分數 20 分，會員人數不得低於 30 人(不含家庭會員)。(國際總會章程訂定不得多於五人為轉會創會會員)

四、G2 區年會

◎為鼓勵各分會獅友熱烈參與區年會，依各分會參加區年會之出席人數及出席率分為特等獎、全勤獎及績優獎。

1. 特等獎：出席人數最多之分會，取前十名(以區年會註冊為準，包括獅嫂、幼獅)，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特等獎鼓勵，及出席 G2 區年會 40 分獎勵。

2. 全勤獎：分會全體會員註冊出席參加區年會，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全勤獎鼓勵，及出席 G2 區年會 40 分獎勵。
(但註冊人數不得少於 30 位，每加 10 位再加五分)。

3. 績優獎：分會參加區年會出席率達該會會員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績優獎鼓勵及出席 G2 區年會分數 15 分獎勵(但註冊人數不得少於 10 位)。

五、國際、遠東、複合區年會

1. 各會於年度內派員參加或組團出席「世界年會或遠東年會」之分會，每註冊一位可獲得 2 分獎勵。

2. 各會於年度內派員參加複合區年會之分會每註冊一位可獲得 1 分獎勵。

3. 向 G2 區總監辦事處辦理註冊之分會，以 G2 區記錄為憑獎勵。

4. 遠東年會現場註冊之分會，請將註冊收據影片與當月份月報表，一併寄區辦事處以憑獎勵。

5. 以上獎勵以註冊為憑，予以獎勵。

六、聯合授証交接：

◎本獎項係鼓勵分會聯合授証、交接以達獅友團結和諧與樽節時間及費用並藉以提昇獅子會良好素質及形象。

1. 4 個分會(或 1 個分區)聯合授証交接者可各獲 5 分獎勵。

2. 8 個分會(或 1 個專區)聯合授証交接者可各獲 10 分獎勵。

七、捐獻復康巴士

1. 配合區 LCIF、LCTF 匹配撥款，個人或分會捐贈每 5,000 可得 1 分滿分 20 分。

2. 本獎項所捐贈之金額獎自動累計至社會服務金。

第十條：以上單項敘獎按照分會團體獎敘獎標準評分除「健全會務、標準社會服務獎、分會發展獎、總監特別獎」不計名次外，其餘獎項均取全區最高前六名，獲 G2 區於區年會表揚。

第二節 會員個人獎

第十一條：一、傑出會長獎：前一年六月底分會會員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以六月份月報表為準），至敘獎時，其會員人數逾二十人，且健全組織獎之積分達 85 分以上者(滿分 103 分)，可獲傑出會長獎。

二、最佳會長獎：各分會秘書、財務、連絡、總管、資訊等均按敘獎辦法獲得個人獎鼓勵，而該會會長出席率達 80%以上者，(出國或因公缺席者，不在此限)，可獲得最佳會長獎。

第十二條：最佳秘書獎：

一、分會秘書應於年度開始前將完整之年度工作計劃於八月二日前上傳 G2 區網站函報。

二、分會於年度內如期召開各項定期會議，並於各項會議或活動舉辦 10 天前上傳 G2 區網站、及函報專分區主席與相關活動委員會主席。

三、每月之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及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報告含相片等，應於次月 2 日前上傳 G2 區網站函報（除社會服務活動成果報告外，其餘可上傳至區網站）。

四、以上開會函文、各項會議記錄、活動成果報告、月報表或其他應報 G2 區總監辦事處資料以上傳 G2 區網站函報日期或郵戳為憑。

五、本項獎勵依本辦法第六、七條獎勵積分作成秘書評分項目表，獲得總分 80 分以上者，可獲得最佳秘書獎鼓勵。

第十三條：最佳財務獎：

一、分會財務應於年度開始前，依年度工作計劃詳實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並於八月二日前由秘書上傳 G2 區網站函報。

二、分會財務於年度內上、下兩期，應繳國際總會、台灣總會及本區之會費及應負擔之各種款項均如期繳清。

三、分會財務應於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時，將已執行完畢之財務收支報告或決算提請審查，通過後於會內建檔存查並與會議記錄一同上傳 G2 區網站函報。

四、本獎項獎勵依本辦法第六、七條之獎勵積分，作成財務評分項目表，獲總分 80 分以上者，可獲得最佳財務獎鼓勵。

第十四條：最佳連絡獎：

◎各分會連絡應於各次例會時皆能維持和諧氣氛，促進獅誼交流，保持例會活潑與熱烈情緒，而增進會員出席率成長者（依本辦法制作之連絡評分項目表獲得總分八十分以上者），可獲得最佳連絡獎鼓勵。

第十五條：最佳總管獎：

◎各分會總管應熱心會務，負責盡職保管該會財產及設備，佈置會場及安排席次，著有績效者（依本辦法制作之總管評分項目表總分八十分以上），可獲得最佳總管鼓勵。

第十六條：最佳資訊獎：

各分會資訊應熱心會務，負責行銷分會資訊網站經營，並協助分會上傳 Mylioni 相關事宜，且善用多媒體及社群網站行銷分會，著有績效者可獲得最佳資訊獎鼓勵。

第十七條：特殊貢獻會員獎：

各會會長於年度內按會內會員人數每十人推選一人，就會員中推薦新會員、熱心捐款或其他特殊服務事跡足堪表揚之會員，得報請 300G2 區核敘獎勵。

第十八條：增進國際友誼獎：

各會會長於年度內就會員中，參加訪問國外姐妹會活動，或以獅子會名義參加學術、體育、藝術等團體出國訪問，或與國外友誼賽，或參加、舉辦獅子會青少年交換活動等或參加遠東年會、世界年會向區辦理註冊，可獲得增進國際友誼獎。

第十九條：國際基金捐贈獎：

各會會員於年度內，個人一次捐贈國際基金（LCIF），其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上，或五年內捐贈共達美金一千元以上之會員，均可獲得國際基金捐贈獎獎勵。

第二十條：長青獅友獎

本區會員滿七十五歲之獅友均可推薦年會受獎，惟以前已領過獎之獅友不再重複受獎。

第三章 綜合敘獎(總 891 分)

第二十一條：依據單項敘獎中分會團體獎所得之成績，再給予下列標準評分。

一、健全會務獎

◎本獎項滿分 152 分

(一)分會行政作業（最高 70 分）

擬定分會工作計劃及配合 G2 區年度工作計畫，且依計畫執行可獲滿分。

(二)分會依規定召開會議（最高 25 分）

(三)分會舉辦例會充實講座（最高 24 分）

(四)分會經費收支管理製度化(最高 9 分)

編列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及檢具銀行開戶存摺，依規定上傳 G2 區網站或郵寄至總監辦事處函報，可獲滿分。

(五)分會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化（最高 4 分）

(六)分會 FB 粉絲專頁、社團網頁經營、微電影、MY LION 比賽(最高 20 分)

二、配合區務獎

◎本獎項滿分 249 分

(一)出席會議，最高可獲 20 分獎勵。

(二)按時繳納區會費最高可獲 12 分獎勵。

(三)出席區舉辦各項培訓或研習會最高可獲 35 分獎勵。

(四)專區聯合舉辦向前總監致敬最高可獲 3 分獎勵。

(五)分會承、協辦區主辦之培訓、研習會或活動者，最高可獲 120 分獎勵。

(六)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舉辦之活動最高可獲 20 分獎勵。

(七)專區或分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最高可獲 20 分獎勵。

(八)註冊獅子大學學最高可獲 5 分獎勵。

(九)行銷獅子會形象廣告最高可獲 14 分獎勵。

※ 本獎項各項獎勵均依分會團體獎得分計算之。

三、社會服務總獎

◎本獎項滿分 305 分

(一)標準社會服務獎(最高 30 分)

1. 金獅獎：30 分

2. 銀獅獎：20 分

3. 銅獅獎：10 分

(二)社會服務貢獻獎(最高 275 分)

1. 捐獻國際基金 (LCIF) 獎

◎本獎項滿分 90 分

2. 捐獻台灣基金 (LCTF) 獎

◎本獎項滿分 90 分

3.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表揚獎

◎本獎項滿 20 分

4. 捐血活動獎

◎本獎項滿分 20 分

5. CPR 急救訓練獎

◎本獎項滿分 10 分

6. 毒品、菸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獎

◎本獎項滿分 10 分

7. 捐贈本市內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獎

◎本獎項滿分 15 分

8. 糖尿病防治宣導活動獎

◎本獎項滿 15 分

9. 和平海報活動

◎本獎項滿分 5 分

四、分會發展獎

◎本獎項滿分 185 分

(一)發展會員獎

◎本獎項滿分 30 分

(二)保留會員獎

◎本獎項滿分 10 分

(三)發展新會獎

◎本獎項滿分 20 分

◎年度內輔導並經轉報國際總會有案之分會，成立一個新會可獲 20 分獎勵

(四)出席 G2 區年會獎

◎本獎項滿分 45 分

1. 區年會正副代表按總會規定之人數註冊之分會可獲 6 分獎勵。

2. 分會參加區年會註冊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可獲 12 分獎勵，
(但註冊人數不得少於 10 位)。

3. 分會參加區年會註冊達百分百者，可獲 40 分獎勵

(但註冊人數不得少於 30 位，每加 10 位再加五分)。

4. 參加區年會註冊人數前十名之分會可獲 40 分獎勵

(五)國際、遠東、複合區年會

◎本獎項滿分 50 分

1. 國際年會滿分 10 分

2. 遠東年會滿分 20 分

3. 複合區年會滿分 20 分

4. 參加國際年會註冊之分會方可計分

5. 以上綜合敘獎依「分會團體獎得分計算」，並以該獎項滿分為限，但
另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

(六)聯合授証交接獎

◎本獎項滿分 10 分

(七)捐獻復康巴士

◎本獎項滿分 20 分

第二十二條：按綜合敘獎標準評分取前 20 名獲 G2 區於區年會表揚(含 1-10 名最傑出分會獎 11-20 名傑出分會獎，其餘不公佈名次)。

第二十三條：榮獲 G2 區綜合敘獎前 20 名之分會，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未具備下列條件時，由次高分之分會補之。

- 一、健全組織獎及區務配合獎之得分均各達 70%以上。
- 二、獲頒保留會員獎
- 三、獲頒區會費繳納獎
- 四、會員人數符合國際總會之規定，達 20 位以上。
- 五、每月依國際總會規定，召開例會二次。
- 六、每月份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年度經費收支管理、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報告等均應依敘獎辦法規定期限內(每個月 2 日前)，以掛號函報 G2 區總監辦事處(除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報告外，其餘可上傳至區網站。
- 七、凡在本區當年度成立之新會，不列入敘獎。

第二十四條：凡在當年度成立之新會不列入敘獎，但依其有特殊功蹟協助區務發展給予總監特別獎。

第四章 區職員獎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主席績優獎

委員會主席於年度內熱心會務，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頒予委員會主席績優獎：

- 一、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各種會議，其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該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按期報區，並經常務理、監事會暨區務會議審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成績斐然者。
- 三、協助推動區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第二十六條：分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分區主席於年度內貢獻智慧，積極推動會務，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必要條件：下列條件均需具備，缺一不可：
 - (一)按期提出年度工作計劃(每年 8/15 前提出)
 - (二)任期內出席所屬各分會之理事會及例會各二次以上。
(以分會之理事會及例會記錄為憑)
 - (三)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區之簽到為憑)。

(四)按期召開分區顧問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分會出席簽名表等於期限內(會議結束次日起算 20 日內)以掛號寄達區辦事處。(以郵戳為憑)

二、相對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所屬分會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等皆能於次月二日以前準時寄達區辦事處。

(二)任期內以所屬各分會綜合敘獎成績平均最高前十二名，所屬之分區主席，可獲得分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第二十七條：專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專區主席於年度內積極參與會務，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必要條件：下列條件均需具備，缺一不可：

(一)按期提出年度工作計劃(每年 8/15 前提出)。

(二)任期內出席所屬各分會之理事會及例會各二次以上。

(以分會之理事會及例會記錄為憑)

(三)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各項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相對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比照分區主席

(二)任期內以所屬各分會綜合敘獎成績平均最高前六名，所屬之專區主席可獲得專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第二十八條：講師獎

一、凡經講師團隊派任赴各分會擔任講師，演講獅子主義、獅子精神或其他相關獅子會主題之專題演講，其擔任次數達十次者，即可得獎。

二、敘獎條件：講師應將授課內容光碟及上課投影片資料繳交回講師團，否則不予敘獎。

第五章 區年度敘獎調整規定

第二十九條：一、總監基於當年度區務推展之需要，得於本辦法第七、八條所規定之獎項及計分加以增減，但其增減之幅度不得逾各該條原訂敘獎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增減僅適用於當年度。

二、前項增減最遲應於年度開始起二個月內研訂具體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區務會報，交由敘獎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審閱。

第六章 總監特別獎

第三十條：總監基於區務推展之需，得於前列敘獎項目外，對團體或個人頒發特別獎其名稱及評定標準，由當屆總監訂之，可獲頒總監特別獎。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敘獎辦法提本區年度理事會通過後先予施行。

國際獅子會 300G2 區分會社會服務月報表

第_____專區第_____分區_____獅子會 年 月

第_____頁共_____頁

項次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金額

- 附註：1. 本表於次月2日以前以掛號函報或自行送達本區辦事處。
2. 社會服務或活動經費超過 5,000 元(含)時應另付「支付憑正影本」，以憑計分，未超過得以相片為憑(需提供彩色相片)。
3. 社會服務活動之照片及收據，請填明於專用的黏貼紙上。
4. 當月活動若於 25 日之後舉辦，無法及時提供照片或收據，必須於下個月立即補送，以免影響敘獎成績。
5. 本用紙各分會自行影印使用(統一使用 A4 規格)。

會長 _____ 秘書 _____ 財務 _____ 簽章

活動回報表

分會名稱：			敘獎委員會評分	分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民眾參與人數 (由講師填寫)			金額	
獅子會參與獅友簽名				
收據及照片黏貼處 CPR 附合格講師有效證照				
分會會長簽章	秘書簽章	財務簽章	講師或單位 負責人簽章	

註：請各分會自行影印使用

分會充實例會講師授課回報表

年 月 日

分會名稱		地 點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參 加 人 數			
講 題			
講 師 簽 名			
照片黏貼	請浮貼於此		

備註：

1. 本回報表經講師簽名後，依敘獎辦法之規定期限內回報本區辦事處，以憑計分獎勵。

2. 舉辦充實例會講座：

A. 舉辦完畢請依敘獎辦法規定期限內回報 G2 區辦事處，申請獎勵。

B. 此表請附於會議記錄後。

糖尿病血糖檢測注意事項表

1. 專業人員與血糖檢測耗材，須負擔部分費用，因此分會必須負擔 2 小時費用 500 元，4 小時 1000 元，每月月底統整轉交區辦公室請分會匯款。
2. 預約護理人員須予 10 天前以公文提出預約。G2 區不會轉公文給本單位，每次只能預約一位護理人員，若要增加護理人員，則 2 小時費用增加 500 元，4 小時增加 1000 元，依此類推。最低派遣時間以 2 個小時起算，預約專線：03-3603083(黃筠婷小姐)。
3. 目前能配合安排的護理人員有 20 位左右，若護理人員皆已經排滿，即無法再做安排。
4. 每場次到場之護理人員會繳交『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同意證明給分會。
5. 請依規定使用『高風險個案血糖檢測紀錄單』，否則敘獎將不予計分。
6. 預約之護理人員若遲到早退，請通知第三副總監周矢綾(B3 區第一副總監):0955-040-281 或糖尿病防治主席李鎰吉 0921-982-382。
7. 檢測時間快結束前 10 分鐘，民眾若還在排隊，務必請停止號召民眾，讓護理人員準時離開。所有護理人員皆為兼職，離開可能需要趕醫療機構上班。
8. 非糖尿病辦公室所派之護理師，不予敘獎計分，舉辦一場活動最多檢測 200 人次，即停止檢測。
9. 檢測地點不可在長照機構或醫療機構。
10. 請分會自行準備小禮物贈送民眾，禮物不適合準備會讓血糖上升的立即用食品。禮物、地點、及有無努力號召皆會影響檢測人數。
11. 請分會協助高風險個案調查表，將有利檢測速度。
12. 血糖過高者，請轉介新陳代謝科醫師：
 - ◎光文診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71號)TEL：03-335-3756
 - ◎顏福順診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5號)TEL：03-350-5638
 - ◎張輝鵬診所(桃園市大溪區中正東路63號)TEL：03-387-4422
 - ◎林口長庚醫院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陳維健醫師或林嘉鴻醫師

☆辦理血糖檢測之醫事人員，請依據「醫師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醫事系統進行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核備並附上核備文件，若違反上述辦法，被主管單位裁罰，請自行負責。

國際獅子會 300G2 區 高風險個案血糖檢測記錄單

2021-2022 年度_____獅子會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BMI(需 身高體重)	有無高血 壓	父母兄弟 姊妹有無 糖尿病	曾有過 妊娠糖 尿病	每星期 運動少 於3次	風險 得分	飯前或飯 後	今日血 糖值
1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2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3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4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5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6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7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8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9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0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1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2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3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4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5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6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7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8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19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20			☐ 男 ☐ 女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前 ☐ 後	
	<40 歲 0 分 40-49 歲 1 分 50-59 歲 2 分 ≥60 歲 3 分	男 1 分 女 0 分 BMI 得分： <23.0 0 分 23.0-29.9 1 分 30.0-39.9 2 分 ≥40 3 分	有 1 分 無 0 分	有 1 分 無 0 分	有 1 分 無 0 分	是 1 分 否 0 分	4 分以上之風險 個案才可測量				

美國糖尿病協會(ADA)所建議的風險評估表，以 40 歲以上或 BMI>23 民眾為全面測量血糖之對象

BMI = 體重(公斤) / 身高²(公尺²) 亦可手機搜尋「BMI 值計算器」

第____頁 檢測護理人員：_____

分會年度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新任會長、理監事、會職員、委員會召集人等應於新年度開始前依據「年度工作計劃」實際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大會追認後實施。

2. 公益團體法規：

◎公益團體依法規定使用於目的事業之支出依 75 年元月 12 日內政部發佈國際性公益團體實施要點，不得少於年度預算總額 60%。

3. 經費收支會計項目：

◎應依年度工作計畫，詳實分類及收支科目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參考附件表格)

4. 銀行開戶：

◎分會應以會之名義開戶，並以當屆會長和秘書、財務三位之印鑑為準，存摺由財務負責保管。

5. 印鑑變更：

◎分會財務應於每年七月初(新年度開始時)辦理移交，同時變更印鑑章。(換為新任會長和秘書、財務參位的印鑑章)

6. 經費收入：

(1) 會費與會員捐款：

◎分會財務應分別開立收據，以符合列舉申報扣減所得稅之要件。(因會費不得列舉申報扣減所得，但捐款給獅子會屬於公益團體，故可以列舉申報扣減所得)

(2) 政府或上級補助款及其他收入：

◎分會財務除應開立收據外，並應了解其用途(如是否屬於專款專用之經費)以避免錯誤動支。

(3) 銀行存款：

◎會內所有收入款項，分會財務均應於最短時間內全額存入銀行。

7. 收據遺失：

◎收據遺失得申請補發證明，分會財務應以存根聯影印並加蓋「原收據遺失補發證明」之橡皮章及會長、財務印章外，同時列名補發日期。

8. 經費支出：

(1) 事務費或上級會費支出：

◎事務費(薪水、保費、郵電水費、租金管理費、印刷、照相費、零用金少許……等)或上級會費支出，分會財務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支付，並於理事會召開時提請追認。

(2)社會服務、慶典、會議、聯誼活動或其他支出：

◎以上各項支出分會財務均應依據年度經費收支預算配合「年度工作計畫」先提請理事會通過，於動支時亦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支付。

(3)緊急支出：

◎分會如有重要緊急費用支出時，應由會長以電話先向各理事說明原因，並取得同意後，再由分會財務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動支，且於下次理事會召開時提請追認核可。

(4)專款專用支出：

◎專款專用之經費支出，除應依其專用規定外，分會財務應配合規定先提請理事會通過(如需提會員大會通過時應再提會員大會通過)及會員大會通過，於動支時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動支。

(5)大型活動支出：

◎分會財務應配合大型活動總幹事及財務，將大型活動之「企劃書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於動支時亦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及總幹事簽章核可後動支。

(6)經費支出憑證：

◎經費支出應有收據、發票或其他合法文件之憑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應依程序，由相關職員及會長之批核。

9. 經費收支結算：

◎分會財務應於每月底將當月執行完畢之經費收支結算完畢，做成「當月份之經費收支結算明細表」連同支出憑證、傳票等，於次月份理事會召開時提請審核通過，並於監事會召開時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建檔存查。

10. 大型活動經費收支決算：

◎分會財務與負責大型活動之財務應於活動結束二星期內將活動經費收支決算完畢並另製「大型活動經費收支決算明細表」連同收支憑證、傳票等，於下次理事會召開時提請結案審核通過，並於監事會召開時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建檔存查。

11. 基金管理、使用、移交：

(1)基金管理：

◎基金之管理宜用定期存款、存單應以當屆會長、前任會長及財務三位之印章為印鑑，定期存單由財務負責保管。

(2)基金使用：

◎應依各會基金使用辦法之規定提請理事會通過並送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動支。

(3)基金移交：

◎基金管理人應於當屆任期屆滿同時(每年6月30日)將基金決算清楚，並製表連同帳冊、憑證經相關職員簽認後提交理事會議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再送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再將基金辦理移交(於每年七月初)。

12. 銀行存款利息：

◎公益團體之銀行存款利息得向稅捐單位申請免稅證明。

13. 任期屆滿：

◎任期屆滿(每年6月30日)分會財務成員應編製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明細表，連同帳冊、憑證，經相關職員簽認後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請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再將財務辦理移交予下屆會長與財務(於每年七月初)。

14. 帳冊、會計憑證之保存：

各會財務成員應將年度經費收支、憑證、帳簿、報表及檔案應妥善保管，於年度結束辦理移交手續，保管規定如下：

- (1)永久保管—年度預算、財產目錄登記簿及其他永久查考之財務案件。
- (2)保管十年—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 (3)保管五年—各種臨時憑證。
- (4)保管三年—各種財務日(月)報表及其留底。